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从 2021 年开始，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市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拟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5.15 亿元调增至 29.23 亿元，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45.03 亿元调增至 45.83 亿元，属于《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具体如下：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计划：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51,4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16 万元，转移性收入 210,760.6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1,4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770.6 万元，上解支出 1,706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计划：2021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450,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50,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84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0,284 万元（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切块资金 406,000 万元；安排国企注资 7,000 万元；安排政

府专项债发行费用 605 万元；调出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安排年初预留资金 8,679 万元）。

（二）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1. 2021 年 1-8 月，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同比增长 80%（税收收入 29635 万元，同比增长 58%，完成年初预算的 87%；非税收入 7,607 万元，同比增长 28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781 万元，其中国土出让收入返拨 362,533 万元（包括市财政局返拨的 2020 年 12 月土地出让收入 127,844 万元和 2021 年 1-7 月土地出让收入 23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本级储备土地租金收入 248 万元。

2. 区级累计支出 552,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805 万元，同比增长 390%，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剔除化债支出后，同比下降 36%，完成年初预算的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86,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

二、合作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40,863.9 万元。主要是：

1. 新增转移性收入共计 55,863.9 万元。其中：一是上年结余收入较预计多 6,751.56 万元，列“上年结余收入”；二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3,205 万元，列“调入资金”科目，主要为调减政府投资计划支出，具体见下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的说明；三是收回各单位结余资金 5,036.67

万元，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列“调入资金”科目；四是收海丰县财政划拨原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等转移支付共计 870.67 万元，列“调入资金”。

2. 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预计省返还一般性财力补助 15,000 万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 号），2020 年前，省财政从合作区获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额补助给合作区。2021 年后的财税分成方案再行研究。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指示，在财税体制明确之前，此次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预计省返还一般性财力补助 15,000 万元，相应调减“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增 40,863.9 万元。

主要是：

1. 新增招商引资专项补贴资金 24,200 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2. 安排“四镇一场”有关人员经费 4,936.50 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3. 新增防疫补助经费（2020 年）1,00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市财政下达的防疫补助经费对应支出项目资金来源置换为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该防疫经费于 2021 年继续使用，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4. 新增 2021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847.67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5. 新增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资金 403 万元，列“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

6. 新增 2020 年度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23 万元，列“教育支出”科目；

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53.73 万元，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

经上述调整，我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51,476.6 万元调增至 292,340.5 万元，调增 40,8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16 万元，转移性收入 251,62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180.8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159.7 万元（上解支出 1,706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9,453.7 万元）。

二、合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8,000 万元。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区专项债额度 12,000 万元，并已于 2021 年 8 月通过债务转贷收入下达我区 8,000 万元，列“转移性收入”类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8,000 万元。主要是：

1. 新增专项债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8,000 万元，列“其他支出”科目。

2. 收回年初安排的部分政府性投资计划支出 36,205 万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主要是：一是因资金来源调整为专项债，相应收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000 万元；二是因已从市级补助中列支，收回“信息技术城”、“鲘门休闲公社”、“国道 G324”和“汕美生态文化谷”等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 24,205 万元。

3. 收回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国企注资 7,000 万元，相应调减“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4. 新增“调出资金” 43,20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经上述调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450,284 万元调增至 458,284 万元，调增 8,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58,284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5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上年结余 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58,284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78,47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 369,795 万元、预留资金 8,679 万元）、其他支出（专项债）8,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5 万元、调出资金 71,205 万元。

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平衡表

附件 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A	调整数 B	2021 年预 算调整数 A+B	调整数为年 初数% (A+B)/A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A	调整数 B	2021 年预算 调整数 A+B	调整数为年初 数% (A+B)/A
本级收入合计	40716	0	40716	100%	本级支出合计	249771	31410	281181	113%
税收收入	34176	0	34176	100%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02	29137	117838	133%
非税收入	6540	0	6540	100%	商贸事务	6080	24200	30280	498%
					招商引资	1360	24200	25560	187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4937	5087	33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937	4937	
					教育支出	10778	23	10801	100%
					普通教育	9352	23	9375	100%
					高等教育	0	23	23	
					卫生健康支出	4156	1000	5156	124%
					公共卫生	1531	1000	2531	1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1	1000	2531	165%
					农林水支出	52025	848	52872	102%
					林业和草原	2675	848	3523	13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	848	84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774	403	31177	101%

					自然资源事务	30774	403	31177	10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	403	551	372%
转移性收入	210761	40864	251625	119%	转移性支出	1706	9454	11160	654%
上级补助收入	53197	-15000	38197	72%	上解上级支出	1706	0	1706	100%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0	0	0		补助下级支出	0	0	0	0%
下级上解收入	0	0	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9454	9454	0%
上年结余收入	129563	6752	136315	105%	调出资金	0	0	0	0%
上年结转	18238	1000	19238	105%	年终结余	0	0	0	0%
净结余	111325	5752	117077	105%	结转	0	0	0	0%
调入资金	28000	49112	77112	275%	净结余	0	0	0	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251477	40864	292341	116%	支出总计	251477	40864	292341	116%

附件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A	调整数 B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A+B	调整数为年初数% (A+B)/A	项 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A	调整数 B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A+B	调整数为年初数% (A+B)/A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2,284	-35,205	387,079	9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	城乡社区支出	421,679	-43,205	378,474	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679	-43,205	378,474	90%
					城市建设支出	406,000	-36,205	369,795	91%
					其他国土支出	15,679	-7,000	8,679	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其他支出	-	8,000	8,000	1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8,000	8,000	100%
					债务付息支出	-	-	-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5	-	605	-
转移性收入	450,284	8,000	458,284	102%	转移性支出	28,000	43,205	71,205	25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50,000	8,000	458,000	10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	-	-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50,000	-	450,000	1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000	-	450,000	1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	-	-	-
债务转贷收入	-	8,000	8,000	-	调出资金	28,000	43,205	71,205	2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	8,000	8,000	-	年终结余	-	-	-	-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	-	-	-					
上年结余收入	284	-	284	100%					
调入资金	-	-	-	-					
收入总计	450,284	8,000	458,284	102%	支出总计	450,284	8,000	458,284	102%